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1〕112号

关于《江西师范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 申报立项激励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属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激励措施（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2日

江西师范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 申报立项激励措施（试行）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推动学校科研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推动学校持续快速发展的“发动机”和“加速器”。抓好国家级科研项目，既是教师发展的当务之急，也是增强学校发展后劲的长远之策。为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意识，进一步做好学校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特制订以下措施。

第一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列为职称评定业绩直通、优先条件

(一) 业绩直通项目

1. 人文社科类

人文社科类 A1 类项目为职称评审的业绩直通条件，任现职期间主持立项或完成 A1 类项目，在符合职称评审资格的前提下，可直接评定为教授（研究员）。

2. 理工科类

理工科类 A2 类及以上项目为职称评审的业绩直通条件，任现职期间主持立项或完成 A2 类及以上项目，在符合职称评审资格的前提下，可直接评定为教授（研究员）。

(二) 业绩优先项目

1. 人文社科类

在符合职称评审资格的前提下，50 岁及以下的教学科研人

员、实验技术人员申报正高职称时，在学科内优先条件之一为：任现职期间主持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专项，下同）1项和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主持立项与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可以是同一个项目）。在符合职称评审资格的前提下，40岁及以下的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副高职称时，在学科内优先条件之一为：任现职期间主持立项或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2. 理工科类

在符合职称评审资格的前提下，50岁及以下的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申报正高职称时，在学科内优先条件之一为：任现职期间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和完成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项和新增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在符合职称评审资格的前提下，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副高职称时，在学科内优先条件之一为：45岁及以下教师任现职期间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35岁及以下教师任现职期间主持立项或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项。

第二条 改革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费配套

（一）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项目

取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配套经费，但在原立项工作量基础上增加A3类项目800个工作量、A2类项目1200个工作量、A1类项

目 2000 个工作量。

（二）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

以下两种方案，教师自主选择：

方案一，取消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配套经费，但在原立项工作量基础上增加 A4 类项目 400 个工作量、A3 类地区项目 800 个工作量、A3 类青年项目 1200 个工作量、A3 面上项目 1600 个工作量、A3 类其他项目 1600 个工作量、A2 类项目 4000 个工作量、A1 类项目 6000 工作量。

方案二，给予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配套经费，每个项目按立项后学校实得经费（不含转出去的经费）的 25% 配套，单个项目配套经费 100 万元封顶，但配套经费仅限于购置实验设备，且在项目结题后的次年 4 月底由财务处收回剩余配套经费。

第三条 增设学院国家级项目立项绩效

（一）人文社科类

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绩效的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项）

A1 类项目	A2 类项目	A3 类项目
7	3	1.5

（二）自然科学类

学院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立项绩效以选择方案一的项目数为依据进行核算，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项)

A1类项目	A2类项目	A3类项目				A4项目
		面上项目	青年项目	地区项目	其他项目	
30	20	3	2	1.5	3	1

学院国家级项目立项绩效列入学院的二次分配，用于专家接待经费、专家咨询费及奖励本单位国家级项目申报有贡献的人员。

第四条 调整国家级项目管理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 (一) 统筹协调使用文理科项目管理经费。
- (二) 国家级项目管理费的 30%下拨给各单位，主要用于国家级项目申报工作以及辅导专家的咨询费。
- (三) 国家级项目管理费的 30% 用于国家级项目申报绩效考核，奖励优秀单位、先进个人等。
- (四) 国家级项目管理费的 40% 用于学校科研事业管理。

第五条 国家级项目认定标准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校发〔2020〕71号）。

第六条 以上措施从 2021 年立项的项目起执行，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作为职称评定业绩直通、优先条件的措施从 2023 年起执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第七条 本措施由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纪委， 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